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与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签署的《经销协议》（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和业务发展需求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上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作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 ZHOU DAIXING (周代星) 先生、王俊峰先生、WANG HONGXIA (王宏霞) 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意见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使其合理利用公司授信额度，满足业务发展日常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1) 现阶段，肿瘤基因检测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 善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善觅集团”）以香港为基础向亚太、中东地区拓展业务网络需要相应市场开发及运营投入和时间成本。本善觅控股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新战略投资者并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符合其长期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将避免肿瘤基因检测业务的大量研发、市场拓展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属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善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增资额系基于善觅集团现阶段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由交易各方协商而成，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控制权预期产生利润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梁子才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